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ULT-43

修正案号: 39-4591

一. 标题: 轮胎检测

二. 适用范围:

安装于B737-300、B737-500或B757-200飞机上,由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生产的胎体为HS9901批次的H40×14.5-19 24PR轮胎。

三. 参考文件: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服务通告 2004-B737-32-01 号, 2004年9月28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今年五月曾发生一起B737-300飞机起飞滑跑过程中右内主轮胎面脱落,打坏右起落架收放组件管接头,造成A和B液压系统液压油漏光,A和B液压系统失效,飞机返航的事件。经查,该事件原因为生产过程中存在帘布层局部小范围帘线断线的缺陷,而当时所采用的最终无损检测设备又不足以发现该缺陷,从而造成缺陷部位在使用过程中过早出现疲劳,引发此次事件。

鉴于同批生产的轮胎可能存在类似缺陷,为避免相同事件再次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在2004年10月10前,拆换下目前正安装在飞机上使用的由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生产的胎体为HS9901批次的H40×14.5-19 24PR轮胎。拆下的轮胎需按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服务通告2004-

B737-32-01号的要求返回该公司进行检测,获得该公司签发的证明检验合格的适航批准标签(AAC-038表)后方可再次装机使用。

2、对目前库存暂未装机使用的由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生产的胎体为HS9901批次的H40×14.5-19 24PR轮胎,在按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服务通告2004-B737-32-01号的要求返回该公司进行检测并获得该公司签发的证明检验合格的适航批准标签(AAC-038表)前不得装机使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9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9月30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